

## 附件 2

#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

为履行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保证产品质量安全，保障社会和公众质量权益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本企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**1、本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**

**2、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经检验合格，生产条件具备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：**

- (1) 有营业执照；
- (2)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- (3)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；
- (4)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；
- (5)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；
- (6)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；
- (7)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、高耗能、污染环境、浪费资源的情况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，还应当符合其规定。

**3、本企业信守质量诚信，遵守质量法规，如有违反，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：**

(1) 所生产的产品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不出厂销售；

(2) 自觉接受后置现场审查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、日常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活动，自觉执行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，按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。

**4、本企业知悉并同意，如出现以下情况将被撤销证书：**

(1) 如不配合、拒绝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，由发证部门责令整改，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；

(2) 如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的；

(3) 后置现场审查结论不合格的。

承诺人(企业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)签字：

(单位公章)

年 月 日